

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信息

第6期

民航局运输司

2012年12月18日

编者按:2012年10月15日-19日国际民航组织(ICAO)危险品专家组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召开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DGP-WG/12)。此次会议是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的一次定期会议,对各危险品专家组成员提交的有关修订和增补附件18、《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及其补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的工作文件进行讨论研究。

民航局派员参加了此次会议并撰写了《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情况介绍》,现刊登与此,供各位领导和业内人士参考。

如欲得到此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可登陆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http://www.icao.int/safety/DangerousGoods/Pages/WG12.aspx> 下载相关会议内容。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 第十二次会议情况介绍

国际民航组织(ICAO)危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DGP - WG/12)于2012年10月15日 - 1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召开,民航局运输司及来自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国泰航空等单位的人员参加此次会议。会议共讨论了47份来自不同国家、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等提交的工作文件及4份信息文件,其中包括我国专家组成员提交的3份工作文件。现将会议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一、会议的目的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即《芝加哥公约》附件18 - 《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是国际民航组织航行委员会为满足各缔约国要求在国际上有统一的管理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的规定而制定的,其主要内容涉及:危险品的定义、分类、航空运输限制、包装、标记标签以及托运人责任、运营人责任等内容。此附件要求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并予以立法认可。为适应技术发展和使用者不断变化的需求,由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定期举行会议,对该附件、《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及其补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

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进行修订和增补。

此次会议正是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的一次定期会议，对各危险品专家组成员提交的有关修订和增补附件 18 及相关规定内容的工作文件进行讨论研究。

二、与会人员情况

本次会议由英国的危险品专家组成员 Geoff. Leach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美国危险品专家组成员 J. McLaughlin 担任副主席。共计有 20 个危险品专家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 17 个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和 8 个非专家组成员组织（均为国际组织）共计 66 名危险品专家组成员、顾问及观察员与会。

三、会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会议主要针对各危险品专家组成员对附件 18 -《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及补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提出的各项修订及增补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

四、会议的工作文件概况

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共计 47 个，信息文件 4 个，主要由秘书处、加拿大、中国、英国、国际航协等成员提交。工作文件主要针对《技术细则》及补篇的修改，内容涉及锂电池航空运输、涉及飞越国的危险品豁免、机长通知单、锂电池的机上应急措施等多个方面。此次会议共有 14 个正式工作文件（部分工作文件内容进行了修改）获得通过，15 个正式工作文件将形成新的工作文件，到下次

会议继续讨论,10个工作文件仅进行了讨论,8个正式工作文件被撤回。

五、会议关注的热点问题

此次会议讨论的重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 邮件中含锂电池设备的安全运输。

在今年2月份 ICAO 危险品专家组锂电池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中,关于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指定邮政经营人在航空邮件中运输含锂电池设备的规定已经得到了同意,并将在2013年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

很多国家的危险品专家组成员在会议结束后与本国的指定邮政经营人进行了沟通,但发现要在明年开始实施此项规定尚存在很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2013-2014版《技术细则》要求指定邮政经营人在获得所在国民航局许可之后,方可使用邮件运输含锂电池设备,但在不同的国家参与邮件航空运输的主体非常多,有的是货运代理人,有的是第三方物流公司,他们是否都需要获得民航局的许可目前尚有争议。经过讨论,危险品专家组秘书处提议,由国际民航组织致函万国邮联,请万国邮联提供一份其成员国指定邮政经营人的名单,然后由国际民航组织在其网站上公布,供各成员国参考。此提议得到专家的一致赞同。

鉴于各国在颁发指定邮政经营人许可方面没有经验的现状,与会的美国专家和澳大利亚专家分别介绍了各自国家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各国专家对美澳两国的情况进行了讨论,认为应将各

国的指定邮政经营人分为三类,分别是:不运输任何危险品的,只运输含锂电池设备不运输其他允许在邮件中运输的危险品的以及只运输其他允许在邮件中运输的危险品而不运输含锂电池设备的。针对这三种指定邮政经营人不同的情况,应对他们提出不同的要求,在满足这些条件后,所在国的民航当局方可颁发许可。与会的专家对不同指定邮政经营人应满足的要求进行了讨论,并得出了初步的意见。

会议还讨论认为,鉴于目前复杂的情况,为保证航空邮件的运输通畅,应对给指定邮政经营人颁发许可制定一个过渡期。建议由国际民航组织给各成员国发出国家信件,使各国民航局了解此情况。

(二) 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收集与报告系统

在2011年10月份召开的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2月份召开的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专家组锂电池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中,与会专家对国际民航组织建立一套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收集与报告系统进行了讨论。与会专家认为这些数据的收集是非常必要的,这不仅可以对出现的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从数量上进行统计,而且可以通过对已发生的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的分析,识别潜在的风险。而如果对这些数据不进行收集和分析,显然风险是无法识别的。

在这两次会议后,危险品专家组成立了工作小组对此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在此会议上,该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工作报告,建

议危险品专家组成立事件数据收集工作组,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 1、系统目标和收集范围
- 2、要收集的数据元素的定义
- 3、收集数据的标准方法
- 4、标准的报告表格
- 5、报告来源
- 6、进入权
- 7、信息的分发(分发对象和分发过程)

与会的专家对工作小组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工作报告进行了探讨。与会的英国专家介绍了目前英国民航局建立的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收集系统。与会的其他国家的专家表示,在本国也有类似的系统。大部分专家认为建立此系统是非常必要的,国际民航组织应在此方向上投入更多的资源。也有部分专家对此系统的建立表示了担忧。部分国家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在其领土内发生的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的相关信息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与其他国家分享,这可能使国际民航组织建立的这套系统无法收集到足够的信息。

虽然面临一些困难,与会专家愿意就建立此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努力。工作小组将在会议结束后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并在下一次的会上提交讨论的结果。

六、中国提交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

此次会议中国代表团共提交了3份工作文件,这些工作文件是由运输司在今年8月份向各相关单位进行征集,10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提交的,其内容涉及特定化学品的运输条件,纽扣锂电池的运输要求等内容。其中特定化学品的运输共两份工作文件,分别涉及硫酸、氢氟酸的运输条件以及偶氮二酰胺的运输规定等内容,这两份工作文件经过了会议的讨论,与会专家认为这两份工作文件指出了这些化学品在目前运输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但鉴于目前空运的标准与其他运输模式的标准保持一致,这两份工作文件希望修改运输标准的要求,在联合国危险品专家委员会上提出更为合适。中国代表团采纳了与会专家的意见,并将在讨论后决定是否向联合国危险品专家委员会提出。纽扣锂电池的运输要求这份工作文件其主要内容是目前《技术细则》中纽扣锂电池的航空运输要求不清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读,因此建议各国专家关注此问题,明确纽扣锂电池的运输标准。此工作文件引起了与会专家的热烈讨论。几个国家的代表对中国代表团的努力表示感谢,并认为这份工作文件指出了目前纽扣锂电池在进行航空运输时标准的模糊之处。各国专家一致认为应该在纽扣锂电池的运输规定中增加一部分的内容,对具体的标准进行明确。具体的文字将在讨论后在下一次会议中提出,中国代表团对此结果感到满意。

七、关于加强危险品管理工作的建议

本次会议的一些讨论内容与我国目前的危险品管理工作密切相关,有些还是我国危险品管理工作中一直存在但尚未妥善解决

的问题。

(一)关于锂电池航空运输的源头管理

我国是锂电池的生产大国,也是锂电池的出口大国,大量的锂电池出口均使用空运方式进行运输。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取决于两大方面,一是锂电池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安全运输标准,二是锂电池的航空运输操作是否达到安全标准。而锂电池产品质量符合安全运输标准是锂电池运输安全的前提和关键。目前市场上大多数正规的锂电池制造商均能够严格按照锂电池制造要求在电池制作工艺上增加安全保护措施,使锂电池的危险性能够被控制在可预见的范围之内。然而也有一定数量的锂电池制造厂家为追求经济利益,无视产品质量,制造的锂电池无法满足正常运输的安全标准,此类不符合运输安全标准的锂电池交付航空运输给航空运输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严重威胁航空运输安全。为了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运输标准和保障航空安全,运输司做了大量工作,广泛的与国家质检、安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最近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联络员会议上,运输司建议的《加强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源头管理工作方案》由民航局提出并在会上进行了讨论。工信部和质检总局都对此方案表示支持,并认为应该加强锂电池的生产管理。建议民航局在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时,进一步阐述民航的观点,与相关部委取得联系,加强对锂电池的源头管理。

(二)研究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国际民航组织的危险品会议中已经多次提及安全管理体系(SMS)在危险品管理中应用的问题。当前民航安全工作正向以风险控制为手段的安全绩效管理方式转变,我国民航的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也已经取得积极成效。为有效借鉴安全管理体系注重风险防控和系统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增强危险品运输主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加强危险品运输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效能,建议民航局在部署和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时,将危险品的内容列入其中,以便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管理。

(三)关于危险品航空运输基础数据统计工作

此次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会议对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进行了讨论。除此数据外,危险品的运输量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数据,此数据可以使我们更全面掌握我国危险品航空运输发展现状,预测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发展趋势。但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及运输量统计分析系统,建议民航局加强此方面的投入,尽快建立并完善该系统,一方面可以与国际民航组织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可以为民航局制定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报:局领导,总飞行师。

送:局内各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各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服务保障企业,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民航报社。

民航局运输司编印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